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工程”）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人民币 14 亿元，报告期末，为君实工程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君实工程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是公司在研药物主要生产基地，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

LIEPING CHEN（陈列平）、ROY STEVEN HERBST、钱智、张淳、冯晓源

2022 年 3 月 31 日